

山东理工大学文件

鲁理工大政发〔2026〕40号

关于印发《山东理工大学 2026—2029 聘期岗位聘用与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研究院，校行政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山东理工大学 2026—2029 聘期岗位聘用与考核实施办法》业经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理工大学

2026 年 4 月 16 日

山东理工大学

2026—2029 聘期岗位聘用与考核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加快建设高水平师资队伍，扎实推进学校现代化高水平大学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和《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以及《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20〕10号）、《山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竞聘上岗办法》（鲁人社发〔2019〕39号）、《山东省高校教师职称自主评聘管理办法》（鲁人社发〔2021〕17号）、《山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办法》（鲁人社发〔2023〕4号）、《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教师自主评聘的通知》（鲁教师函〔2026〕1号）、《关于深化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鲁理工大党发〔2024〕45号）等文件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主动适应高等教育发展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紧紧围绕现代化高水平大学建设目标，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突出创新能力、质量、实效与贡献导向，持续深化教职工考核评价制度改革，落实和完善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岗位激励

约束用人机制，建立科学规范、合理有效的人员聘用考核办法，充分调动各类人员工作积极性与创造性，着力培养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教师队伍。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三条 岗位类别及等级

学校岗位分为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三类类别：

（一）专业技术岗位

专业技术岗位是指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具备相应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的工作岗位。学校专业技术岗位分为教师岗位和辅助专业技术岗位。

教师岗位是专业技术岗位主体岗位，分为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 4 个层级 12 个等级。其中，教授设置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岗位，分别对应专业技术一至四级岗位；副教授设置五级、六级、七级岗位，分别对应专业技术五至七级岗位；讲师设置八级、九级、十级岗位，分别对应专业技术八至十级岗位；助教设置十一级、十二级岗位，分别对应专业技术十一至十二级岗位。

辅助专业技术岗位是指从事辅助教学、管理和科学研究工作，提供技术支持或辅助服务且具有相应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要求的工作岗位，主要包括实验技术、工程技术、新闻出版、卫生技术、图书、档案、会计、审计、幼教等岗位。辅助系列专业技术岗位分为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初级 4 个层级 9 个等级。其中，幼教岗位最高设置到副高级五级岗位，其他岗位最高设置到正高

级四级岗位。正高级四级岗位对应专业技术四级岗位；副高级岗位设置五级、六级、七级岗位，分别对应专业技术五至七级岗位；中级设置八级、九级、十级岗位，分别对应专业技术八至十级岗位；初级设置十一级、十二级岗位，分别对应专业技术十一至十二级岗位。

（二）管理岗位

管理岗位是指担负领导职责和普通管理任务的工作岗位，分为8个等级，即三至十级职员岗位，其中三至六级职员为高级职员，七级、八级职员为中级职员，九级、十级职员为初级职员。中层正职、中层副职、正科级干部、副科级干部、科员、办事员依次分别对应五至十级职员岗位。

（三）工勤技能岗位

工勤技能岗位是指承担技能操作和维护、后勤保障、服务等职责的工作岗位，分为技术工岗位和普通工岗位。技术工岗位设置高级工、中级工、初级工3个级别，依次分别对应三至五级工勤技能岗位。普通工不分等级。

第四条 教师岗位类型

教师岗位根据教师在教学、科研等方面承担的主要职责，设置教学科研型（含成果转化）、教学为主型两种类型。其中，教授二级、三级岗位不区分类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岗位和辅导员岗位单独设置且辅导员岗位不分类型。

（一）教学科研型教师岗位

教学科研型岗位指同时承担教学和科研任务的教师岗位。

（二）教学为主型教师岗位

教学为主型岗位指以教学为主，主要承担基础课教学任务的

教师岗位。

第五条 岗位数量

岗位设置数量以山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相关规定及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的岗位设置方案为依据。学校根据总体发展目标和事业发展规划，结合人员实际情况，确定各单位各类岗位数量。

第三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组织机构与职责

（一）学校成立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学校岗位设置、聘用与考核工作，研究工作中的重大事项。领导小组成员由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和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人力资源处，负责全校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

（二）学校成立师德师风考核工作小组，负责对参加岗位聘用与考核人员进行师德师风考核。

学校成立岗位聘用与考核监督工作小组，负责对全校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进行监督。

学校成立岗位聘用与考核申诉处理工作小组，负责处理教职工在岗位竞聘和考核过程中提出的申诉事项。

学校成立岗位聘用审核工作小组，负责审核各单位（系列）岗位聘用工作方案和各级各类岗位聘期目标任务。

（三）组织部成立中层干部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小组，负责五级、六级职员聘用与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学生工作部成立辅导员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小组，负责辅导员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

的组织实施。

各学院成立本学院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教授四级以下教师岗位、七级以下管理岗位、工勤技能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

辅助系列业务牵头部门成立本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小组，负责本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

各部门、单位成立本部门、单位管理和工勤技能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小组，负责本部门、单位七级以下管理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的聘用与考核工作。

学校第一类研究院成立本研究院聘用与考核工作小组，负责本研究院相应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

（四）学校成立岗位竞聘专家委员会，负责教授三级以上岗位的竞聘，提出拟聘推荐人选。专家委员会实行专家责任制，由学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校外专家（数量不低于三分之一）组成。

（五）各学院成立本学院岗位竞聘专家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教授四级以下空缺岗位的竞聘工作，专家总人数不少于 11 人。设置学部的，须经部务委员会对竞聘人员的学术业绩进行评议。

学生工作部成立辅导员岗位竞聘专家工作小组，负责辅导员系列教授四级以下空缺岗位的竞聘工作，专家总人数不少于 11 人。

辅助系列业务牵头部门成立本系列专业技术岗位竞聘专家工作小组，负责本系列专业技术四级以下空缺岗位的竞聘工作，专家总人数不少于 11 人。

后勤管理处成立工勤技能岗位竞聘专家工作小组，依据各级工勤技能岗位聘用条件，具体负责工勤技能人员的竞聘工作。

各单位（系列）岗位竞聘工作小组和岗位竞聘专家工作小组成员名单报学校备案。

第四章 岗位聘用

第七条 聘用范围

学校在编在岗的各类工作人员符合上岗条件的均可参加岗位聘用，已办理退休手续的，不再参加岗位聘用。

第八条 聘用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热爱并拥护中国共产党，遵守宪法、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
2. 为人师表，恪守教师职业道德。担任硕士生、博士生导师还应遵守教育部《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
3.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承担并完成学校、学院安排的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具备与履行岗位职责相适应的专业水平和能力。
4. 积极参加社会服务，为社会经济发展作出贡献。
5. 实行职业资格准入要求的专业技术岗位，应当具备准入要求的职业资格。

（二）业务条件

学校制定教授四级以上岗位聘用条件（附件 1、附件 2）及工勤技能岗位各级岗位聘用条件（附件 3）。

副教授五级以下岗位聘用条件、辅导员岗位聘用条件、辅助系列四级以下岗位聘用条件分别由各学院、学生工作部、辅助系

列各牵头部门自行制定，经学校岗位聘用审核工作小组审核，学校岗位聘用与考核领导小组研究通过后执行。

第九条 聘用程序

（一）公布方案

学校公布岗位聘用工作方案。各二级单位根据学校要求制定本单位（系列）岗位聘用工作方案和各级各类岗位聘用条件与聘期目标任务，经本单位（系列）研究通过后，报学校岗位聘用审核工作小组审核，学校岗位聘用与考核领导小组研究通过后执行。

（二）个人申报

应聘人员根据岗位聘用条件按岗位类别自主申报。

（三）师德师风考核

教师工作部负责牵头组织师德师风考核工作，各单位党组织师德建设分委员会负责师德师风考核的具体实施。

（四）聘用资格审核

相关部门、单位负责审查竞聘人员资格条件。

（五）成果审核及公示

人力资源处会同相关部门，对申报教授二级、三级岗位人员的成果进行审核并公示；各学院对申报教授四级以下岗位人员的成果进行审核并公示；辅助系列申报人员的成果由各牵头部门汇总后提交相关部门依职能审核并公示。

（六）学校组织开展教授二级、三级岗位的竞聘工作。

（七）各单位（系列）组织开展相应空缺岗位的评审推荐工作。

（八）学校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拟聘用人员名单并公示 5 个工作日。

(九) 学校研究、公布聘用结果。

(十) 签订聘用合同，发放聘书。

第十条 对于初次聘用到专业技术岗位或初次聘用到高一级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一般应聘用在该层级的最低等级岗位。

第十一条 聘期内新进人员，在符合岗位基本条件且有相应空岗的前提下，按有关规定聘用相应岗位。其中，公开招聘人员，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按公开招聘的岗位层级最低等级岗位聘用；调入人员，按调入岗位等级聘用相应岗位。

第十二条 聘期期间，学校根据岗位空缺情况组织开展空岗分级竞聘工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可参与竞聘：

(一) 聘在教师系列岗位人员：完成规定的人才培养及公共服务任务，教研科研业绩成果达到现聘岗位聘期目标任务。

(二) 聘在辅助系列岗位人员：完成规定的管理任务、人才培养及公共服务任务，教研科研业绩成果达到现聘岗位聘期目标任务且聘期内累计两年考核优秀。

(三) 聘在管理岗位的辅导员：完成规定的管理任务、人才培养及公共服务任务，在上一年度专业技术岗位评聘中获得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四) 上一聘期考核不合格低聘人员：已完成低聘前岗位等级对应的现聘期岗位任务。

第五章 岗位聘期目标任务

第十三条 各单位要依据《教师岗位聘期目标任务控制标准》(附件 4)，结合本单位教师队伍实际，科学、合理制定各等级教师岗位聘期目标任务。

辅导员岗位聘期目标任务，由学生工作部根据学校岗位设置方案和辅导员的工作职责，突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性质特点，注重考察工作业绩和育人实效，结合辅导员队伍现状自行制定。

辅助系列岗位聘期目标任务，由辅助系列各牵头部门根据学校岗位设置方案和相应岗位工作要求（附件 5），将上一聘期履行岗位职责情况作为重要依据，注重岗位本职工作内容评价和工作实绩，结合辅助系列岗位聘用现状自行制定。

管理岗位聘期目标任务由各部门、各单位根据具体岗位职责制定。工勤技能岗位聘期目标任务由各部门、各单位根据学校有关要求（附件 3），结合具体岗位职责制定。

以上各单位制定的目标任务需报学校岗位聘用审核工作小组审核，学校岗位聘用与考核领导小组研究通过后执行。

第十四条 聘期内引进的高层次人才、青年博士岗位任务按照人才合同和协议执行。聘期内新入职的硕士教师、辅导员及辅助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由相关部门、单位参照其所聘岗位等级的聘期目标任务确定岗位任务。

第六章 岗位考核与结果运用

第十五条 专业技术岗位考核分为年度考核、中期考核与聘期考核。

第十六条 年度考核主要是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情况，全面考察受聘人员的政治思想表现、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和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具体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考核结果等次确定及考核结果运用按照《山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办法》（鲁人

社发〔2023〕4号）及上级关于年度考核工作通知要求执行。

第十七条 中期考核由各相关部门、单位组织开展，重点评估各类岗位人员聘期目标任务的阶段性完成情况，对于任务完成进度明显滞后人员，由所在单位进行督促提醒，并将名单报送学校备案。

第十八条 聘期考核主要是考核各类岗位人员聘期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考核程序如下：

（一）学校研究确定聘期考核工作方案并公布。

（二）受聘人员开展工作总结，填报相关表格。

（三）各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小组对聘期岗位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研究确定考核结果。

（四）考核结果公示。

（五）学校审定考核结果。

第十九条 聘期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档次。完成聘期目标任务的，聘期考核可确定为合格档次；未完成聘期目标任务的，聘期考核确定为不合格档次。

第二十条 聘期考核合格的，可申请参加下一聘期同级岗位、晋升岗位或相应岗位聘用；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只能参加低于本聘期所聘岗位级别的聘用或予以解聘。管理人员按照干部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章 专业技术岗位兼职

第二十一条 工作人员一般不得同时聘用在两类岗位上。确因工作需要，需由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兼职完成管理工作的，须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审核批准，在核准的专业技术岗位数额内参加

聘用，以专业技术岗位为主进行管理。

第二十二条 根据学校教学科研工作需要，以下人员可根据自身情况申请兼职。

（一）教师岗位中在学科归属学院兼做管理工作的人员；

（二）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讲师以上职称，符合学校干部选拔任用办法，被聘用到学校党政管理机构科级以下工作岗位的教师；

（三）现聘副教授以上岗位的学校中层以上管理干部；

（四）选聘思政课教师；

（五）辅导员；

（六）在教辅机构以及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计划财务处、审计处等专业性较强的职能部门兼职从事管理岗位工作的辅助系列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十三条 兼职审批程序

专业技术岗位兼职，符合兼职条件的人员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专业技术岗位兼职审批表》。其中，教师岗位兼职的按学科归属提交学科所在学院，辅助系列岗位兼职的提交辅助系列牵头部门，辅导员岗位兼职的提交学生工作部。

相应单位研究同意后提交学校，学校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进行审批，其中省管干部由省主管部门审批。

第八章 聘用考核相关要求

第二十四条 教授二级岗位聘期 5 年，据实衔接聘用；其他岗位聘期 4 年，自 2026 年至 2029 年。

第二十五条 新进人员聘期起始时间自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

正式确定聘用岗位时间算起，聘期内退休人员聘期至退休时间终止。专业技术岗位在聘期内发生变动的，签订《聘用合同变更书》，综合变动前后的岗位职责，确定本聘期目标任务并进行考核。其中，聘期内岗位晋升时间不足一年的，按照岗位变动前的聘期任务要求进行考核；聘期内岗位晋升时间在一年以上的，由各考核工作小组研究确定新的聘期任务并进行考核。

第二十六条 经学校研究批准的专业技术岗位兼职人员实行双岗管理，主岗位为专业技术岗，聘用时须在聘用合同中分别明确专业技术岗位聘期目标任务和管理岗位工作职责。兼职人员考核时两个岗位均须进行考核，如两个岗位考核结果均为合格，考核结果确定为合格；如两个岗位之一考核不合格，按照不合格确定聘期考核结果，下一聘期原则上不得申请兼职聘用。

第二十七条 辅导员在聘期初进行岗位类型选择，确定聘期内按照教师岗位或管理岗位进行聘用。岗位类型一经确定，原则上本聘期内不得调整。选择管理岗位的辅导员通过年度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后，视作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当年不得转聘专业技术岗位，待参加分级竞聘后，按所聘岗位聘用并执行相应岗位待遇。聘期内因组织调整等原因，岗位类型发生变化的，按需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岗位选择。

第二十八条 转岗竞聘按上级和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由学校统一组织。对于退出学校中层领导干部岗位、曾聘在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如选择专业技术岗位，可按照原岗位等级聘任，不受所在单位岗位数限制。

第二十九条 满足以下条件的工勤技能人员可申请转岗竞聘至七级以下管理岗位：具有大学专科文化程度、来校工作三年以

上且近三年年度考核没有被确定为基本合格以下档次、满足上级规定的竞聘相应等级管理岗位的工作经历要求。其中，竞聘八级以上管理岗位的，按照学校科级干部选拔任用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聘期低聘人员，按照其低聘前岗位的本聘期目标任务考核合格的，可在下一聘期优先聘回低聘前岗位。

第三十一条 教师系列及辅助系列申请晋升岗位等级，需现聘岗位满2年；辅导员系列申请晋升岗位等级，需现聘岗位满4年且考核合格，或竞聘前连续2个年度考核优秀。

第三十二条 教师岗位中业绩显著、贡献突出、业内和群众公认的高水平人才，经所在学院研究同意，提交学校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可申请层级内越级竞聘。专业技术人员在上一聘期考核合格以上且聘期内连续三年考核被确定为优秀档次的，或上一聘期内获得记功以上奖励的，可申请层级内越级竞聘。

第三十三条 教师选择确定岗位类型后，按照选定的岗位类型完成聘期目标任务，聘期内因晋升竞聘、校内岗位调整等发生岗位类型或岗位等级变动的，聘期考核时按变动前、后的岗位类型合并综合评价考核。

第三十四条 工作人员受到处理处分的，在处分期或影响期内，不得竞聘高于现聘岗位等级的岗位。专业技术人员在受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期间，不得竞聘高于受处分后所聘岗位等级的岗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下一考核年度不得竞聘高于现聘岗位等级的岗位。工作人员在接受立案审查和停职审查期间，不得参加竞聘。

第三十五条 第一类研究院的教师岗位人员，可根据自身情

况选择参加本研究院或学科所在学院的岗位聘用与考核。其中，分级聘用仅限同级续聘；除有明确规定外，申请晋升岗位须回到学科所在学院申报。

第三十六条 管理岗位首次聘用或期满续聘，根据各级管理人员现任职务、职级确定。在管理岗位有空缺的情况下，管理岗位五级至八级职员的聘用，结合干部选拔任用程序进行，干部任命后即对应至相应等级职员岗位进行聘用；九级和十级职员一般按照公开招聘、竞争上岗的形式择优聘用。

第三十七条 40周岁以下具有博士学位的青年教师一般不得聘在教学为主型教师岗位。

第三十八条 教师岗位兼职管理人员（含学术管理人员），每年本科课堂授课学时不少于 32 学时；如选择教学为主型岗位，每年本科课堂授课学时不少于 96 学时。由教学科研单位正式任命的基层组织负责人（党支部书记，系（部、中心）主任、副主任）可根据任职时间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第三十九条 专业技术岗位兼职管理人员（含学术管理人员）聘期内教研科研任务绩点分值按 70% 执行。其中，教学学院按学校审核认定的兼职人员所聘岗位绩点分值整体打包计算学院年度减免总分值，具体人员分值减免每年由学院研究通过后报学校人力资源处备案执行。聘在外语艺术体育类相关专业副教授五级以下教学科研型岗位教师（不含兼职管理人员），聘期内教研科研任务绩点分值和经费类任务按 70% 执行。

第四十条 聘期内休产假、工伤或经学校批准脱产进修、访学、全职挂职锻炼等教师，经本人提出申请、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学校批准，可根据离岗时间按比例减免教学工作量。聘期内执行

上级选派挂职、国家公派对外汉语教学等任务的教师，派出期间不作人才培养任务和公共服务任务要求，可根据离岗时间按比例减免教研科研任务绩点分值。

第四十一条 学校选聘的青年教师辅导员，在选聘期间，除须完成学校有关文件规定的为本科生授课任务外，可不承担其他教学任务；同时，在保证完成辅导员岗位职责的前提下，所在单位可根据其选聘时长按比例减免其教研科研任务绩点分值。

第四十二条 专业技术人员竞聘高一级岗位者，竞聘所需成果是指上一聘期内聘任现岗位以来取得的成果。来校不满4年的，仅使用来校后的成果参加竞聘。参与聘期期间空岗竞聘，应为现聘岗位本聘期内取得的业绩成果。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中各类业绩成果等级认定依据《山东理工大学自然科学科研成果、项目、奖励等级认定与评价办法（试行）》（鲁理工大政发〔2022〕54号）、《〈山东理工大学自然科学科研成果、项目、奖励等级认定与评价办法（试行）〉补充规定》（鲁理工大政发〔2025〕52号）等文件执行。聘期内，若因上级关于科研评价改革精神等原因确需修订上述文件的，修订稿发布后产出的业绩成果，按新文件执行。

第四十四条 竞聘人员须强化诚信意识，凡在评聘过程中被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其申报资格；情节较重者，取消专业技术岗位任职资格；情节严重者，予以解聘。

第四十五条 岗位管理实行聘用合同制管理，凡未与学校签订聘用合同者学校不再聘用。若聘期内调离、辞职、退休等，聘用合同自动终止。

第九章 其 他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中规定的“以上”及“以下”均包含本级，如：教授三级以上含教授三级；教授四级以下含教授四级。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人力资源处会同教务处、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研究生工作部、国际交流合作处、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学校岗位聘用与考核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山东理工大学岗位聘用与考核实施办法》（鲁理工大政发〔2022〕56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教授二级岗位聘用条件
 2. 教授三级、四级岗位聘用条件
 3. 工勤技能岗位聘用条件与聘期目标任务指导意见
 4. 教师岗位聘期目标任务控制标准
 5. 辅助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聘期目标任务控制标准

附件 1

教授二级岗位聘用条件

符合教师任职基本条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报评聘教授二级岗位：

一、现聘教授二级岗位，聘期期满考核合格。

二、现聘教授岗位，完成规定的人才培养任务和公共服务任务，竞聘上岗后能够参加聘期考核、完成承诺的聘期任务，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一）学术影响类

1. 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
2. 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入选者（不含青年项目）；
3. 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杰出人才，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
4. “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特设岗位教授、讲座教授；
5. 中科院“百人计划”入选者；
6. 全国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
7. 入选山东省“一事一议”引进顶尖人才人选；
8. 泰山学者攀登专家。

（二）成果奖励类

1. 国家科学技术奖最高奖获得者；
2. 国家科学技术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获得者（特

等奖获得者，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国家自然科学奖二等奖及以上奖项获得者（个人排名前三）；

3.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获得者（个人排名前二）或一等奖获得者（个人排名第一）；

4.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特等奖、一等奖获得者（个人均排名第一）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一等奖获得者（个人排名第一）；

5.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入选者（个人排名第一）；

6. “全国创新争先奖”奖章获得者；

7. 中华农业英才奖获得者；

8. 李四光地质科学奖（含野外地质工作者奖、地质科技研究者奖、地质教师奖、地质科学奖荣誉奖）获得者；

9. 长江韬奋奖获得者；

10. “王选新闻科学技术终身成就奖”获得者；

11. 经批准开展的全国性文艺评奖个人奖最高奖获得者；

12. 山东省科学技术奖最高奖获得者；

13. 主持完成的科技成果转化技术合同年度到账额 3000 万元以上者。

（三）科技项目类

1.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负责人、专家组组长或首席科学家（包括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科技创新 2035—重大项目）；

2.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负责人或首席科学家；

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重点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基础科学中心项目或国家重大科研仪器

项目负责人；

4. 国家实验室负责人、全国重点实验室负责人；

5.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A类））获得者；

6. 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或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负责人。

三、现聘教授岗位满4年，完成规定的人才培养任务和公共服务任务，竞聘上岗后能够参加聘期考核、完成承诺的聘期任务，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一）学术影响类

1. 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青年项目入选者；

2. 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青年拔尖人才；

3. 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教学名师；

4. 中国青年科技奖（含特别奖）获奖者；

5. “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项目入选者；

6. 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7. 高等学校国家级教学名师奖获得者；

8. 享受国家、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9. 全国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

10. “神农领军英才”入选者；

11. 泰山学者特聘专家；

12. 山东省科学技术青年奖获得者；

13. 齐鲁文化名家工程入选者；

14. 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或山东省技术技能大师获得者。

（二）成果奖励类

1. 国家科学技术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获得者（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五，二等奖个人排名前四），国家自然科学奖二等奖及以上奖项获得者（个人排名前五）；

2.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特等奖获得者（个人排名前三）、一等奖获得者（个人排名前二）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一等奖获得者（个人排名前三）；

3.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获得者（个人排名前三）或一等奖获得者（个人排名前二）；

4. 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科学研究类成果奖）一等奖获得者（个人排名第一）；

5. 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农业技术推广成果奖、农业技术推广合作奖）一等奖获得者（个人排名前二）；

6. 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获得者（个人排名前二）或二等奖获得者（个人排名第一）；

7. “王选新闻科学技术杰出人才奖”获得者；

8. 经批准开展的全国性文艺评奖个人奖获得者及“五个一工程奖”“文华大奖”获奖剧目主创主演艺术家；

9. 全国文物保护科学和技术创新奖获得者；

10. 山东省科学技术奖获得者（特等奖个人排名前三，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山东省自然科学二等奖获得者（个人排名首位）；

11. 获得山东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特等奖或一等奖（均个人排名第一）；

12. 国家级教练，其直接训练或培训两年以上的运动员，直

接输送到国家队或国家集训队后一年内获得奥运会冠军或奥运会集体项目前三名；

13. 主持完成的科技成果转化技术合同年度到账额 2000 万元以上者。

（三）科技项目类

1.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包括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科技创新 2035—重大项目，不含子课题）核心成员（个人排名前三）；

2.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核心成员（个人排名前三）；

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重点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基础科学中心项目或国家重大科研仪器项目核心成员（个人排名前三，及亚课题、子课题负责人）；

4.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负责人；

5. 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B 类））获得者；

6. 山东省实验室负责人；

7. 山东省科技示范工程项目技术总师。

四、现聘教授岗位满 4 年，完成规定的人才培养任务和公共服务任务，竞聘上岗后能够参加聘期考核、完成承诺的聘期任务，且与条款一、二人选具有同层次能力水平，在重大科研（工程）项目、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完成重大专项工作中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得到省内外同行专家公认，有 3 名及以上同行业在聘专技二级岗专家实名推荐，也可申报参加评聘。根据本条款推荐人数不得超过当次推荐人选总数的 20%）。

说明：

1. 本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工程、科研项目、课题等，均须已竣工或结题（结项）验收。

2. 本文件中所称“年”涉及年限计算的均为周年。

3. 全国性文艺评奖为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保留的常设评奖。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包括文华大奖、文华单项奖（编剧、导演、音乐创作、舞美设计、表演）、群星奖、动漫奖；中国广播影视大奖包括中国电影华表奖、中国电视剧飞天奖、中国广播电视节目奖；中国文联 12 个奖项包括中国戏剧奖、中国电影金鸡奖、大众电影百花奖、中国音乐金钟奖、中国美术奖、中国曲艺牡丹奖、中国舞蹈荷花奖、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中国摄影金像奖、中国书法兰亭奖、中国杂技金菊奖、中国电视金鹰奖；中国作协 4 个奖项包括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创作“骏马奖”。

4. 主创主演人员：戏剧包括编剧、导演、作曲（音乐创作）、指挥、舞美设计（均为首位，下同）、主演（前 2 位）；电影包括编剧、导演、摄像、录音、美术、音乐、剪辑、男主角、女主角；电视剧包括编剧、导演、摄像、美术、照明、男主角、女主角；歌曲包括作词、作曲、演唱；广播剧包括编剧、导演、演播者；广播电视节目包括导演、演播者；杂技包括编导、主演（前 2 位）；曲艺包括作者、主演（前 2 位）；动漫指创作者；图书、音乐、美术、书法、摄影、民间文艺指作品作者（演唱者）。

5. 科技成果转化技术合同年度到账额以科技部门认定的技术合同自然年度银行实际到账额为准。

6.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实

验室、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山东省实验室以科技部门相关文件为准；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以工信、发改部门相关文件为准。

7. 以上学术成就、资助、表彰奖励范围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动态调整。

教授三级、四级岗位聘用条件

一、教授三级岗位

符合教师任职基本条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报评聘教授三级岗位：

（一）现聘教授三级以上岗位，聘用期满考核合格者。

（二）现聘教授二级岗位，聘用期满考核不合格者。

（三）现聘教授岗位满 2 年，且具备以下教学条件与教研科研条件者：

1. 教学条件

近 4 年或任教授以来（任教授不满 4 年）每年承担至少 1 门本科生课程，每年本科课堂授课学时不低于 32 学时，完成所在单位规定的其他教学任务，教学质量评价合格以上。

2. 教研科研条件

近 4 年来或任教授以来（任教授不满 4 年）以山东理工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除单独说明外）取得下列项目经费类、教研科研奖励类、学术影响类条件中的一项或满足综合类条件。

（1）项目经费类

①获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B 类）等 A2 级以上项目（课题）；

②获批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中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项目等 A2 级以上项目；

③获批教育部新工科、新文科建设项目等 A2 级以上教学研

究项目；

④累计到账科研经费理工类 60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 150 万元以上，单个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理工类 40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 90 万元以上，或单个以许可、转让的成果转化项目到账经费 240 万元以上。

（2）教研科研奖励类

①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中国专利奖金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等学校认定的 A1 级奖励特等奖额定人员、一等奖前 6 位（个人排名，下同）、二等奖前 3 位、三等奖前 2 位（我校须为前三位完成单位）；

②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特等奖额定、一等奖前 4 位、二等奖前 2 位；

③获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奖特等奖前 3 位、一等奖前 2 位、二等奖首位；中国专利奖银奖前 2 位、优秀奖首位；

④获得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特等奖前 3 位、一等奖前 2 位、二等奖首位及学校认定的其他人文社科类省部级相应等级位次的奖励；

⑤获得山东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 2 位、一等奖首位。

（3）学术影响类

①新入选省部级以上人才工程（科技创新类、教学类）；

②个人第一作者（含唯一或第一通讯作者）在《Nature》《Science》《Cell》或《中国社会科学》发表高质量研究论文 1 篇；

③入选经学校认定的标志性成果 2 项(需至少包括 1 项非论文类成果);

④首位指导学生参加 A+类赛事获得国家级特等奖(金奖);

⑤获评山东省教学名师。

(4) 综合类

获批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等 A3 级以上纵向教研科研项目 1 项,或获批主持 B1 级以上纵向教研科研项目 1 项(有资)且累计到账纵横向经费理工类 12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 30 万元以上,或累计到账经费理工类 40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 100 万元以上。同时取得下列业绩之一:

①国家级奖励额定人员;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一等奖前 5 位、二等奖前 3 位;获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奖特等奖前 6 位、一等奖前 4 位、二等奖前 2 位;中国专利银奖前 5 位、优秀奖前 3 位;获得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特等奖前 6 位、一等奖前 4 位、二等奖前 2 位、三等奖首位及学校认定的其他人文社科类省部级相应等级位次的奖励;获得山东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 3 位、一等奖前 2 位,二等奖首位;

②理工类首位发表 A3 级以上论文、各学科推荐高水平期刊论文合计 4 篇;人文社科类首位发表 B1 级以上高水平论文、著作等合计 3 篇(部);

③出版 A2 级以上著作类成果 1 项;

④取得 A3 级以上智库应用类成果 1 项;

⑤首位指导学生创新创业国家级 A+类竞赛获银奖(一等奖)以上;音乐教师首位指导学生参加国家部委、全国性专业协会举

办的音乐、舞蹈类比赛获得二等奖以上或获得省级主管部门举办的音乐、舞蹈类比赛一等奖；体育教师获国际级裁判员资格或作为主教练指导学生获全省比赛第一名；美术教师在全国性文艺新闻出版评奖活动中获二等奖或首位指导学生获奖；

⑥取得普通高等教育省部级规划教材等 B1 级以上教材类成果 1 项；

⑦获得山东省教学竞赛一等奖等 B1 级以上奖励。

二、教授四级岗位

符合教师任职基本条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报评聘教授四级岗位：

（一）现聘教授岗位，聘用期满考核合格者。

（二）现聘教授二级或三级岗位，聘用期满考核不合格者。

附件 3

工勤技能岗位聘用条件与聘期目标任务指导意见

岗位等级	基本要求	聘用条件	目标任务
工勤技能 三级岗位	1. 遵纪守法, 坚持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和政策, 热爱教育事业,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服务意识, 维护学校利益。 2. 掌握所聘岗位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基本能力和相关的方针、政策, 积极参加业务主管部门和本单位组织的学习、培训。	1. 须在本工种下一级岗位工作满 5 年, 通过高级工技术等级考核取得高级工资格证书或通过高级工技术等级考核。 2. 具有较高的技能水平, 能够运用新技术、新工艺解决本工种岗位的操作技术难题, 是本工种技术骨干。 3. 近 5 年无工作责任事故, 业绩较突出。	1. 刻苦钻研技术, 能够运用新技术、新工艺解决本工种岗位上的技术难题。 2. 熟练掌握本工种的业务知识和较复杂的操作技能, 熟悉本工种有关设备的操作程序, 起到技术骨干作用。 3. 传授技艺并指导低一级岗位开展工作。 4. 履行岗位职责, 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任务。
工勤技能 四级岗位	3.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能够较好地完成岗位工作任务, 具有适应岗位的身心条件, 能承担岗位工作相应的业务水平和业务能力, 爱岗敬业, 团结协作, 具有奉献精神。	1. 须在本工种下一级岗位工作满 5 年, 具有中级工资格证书或通过中级工技术等级考核。 2. 能够熟练进行技能操作, 并能解决本工种岗位一般技术问题, 无工作责任事故。	1. 完成本职工作, 钻研技术, 能解决本工种岗位上的一般问题。 2. 掌握本工种的业务知识和操作程序, 熟练进行技能操作, 及时发现、正确判断和处理业务问题。 3. 传授技艺并指导低一级岗位开展工作。 4. 履行岗位职责, 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任务。
工勤技能 五级岗位	4. 工作主动热情, 工作作风好, 自觉遵守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 安全生产, 无责任事故。	1. 须学徒(培训生)学习期满和工人见习、试用期满, 具有初级工资格证书或通过初级工技术等级考核。 2. 能够独立进行本职工作的基本技能操作, 无工作责任事故。	1. 完成本职工作, 能不断提高自己的技术水平。 2. 学习钻研本工种基本业务知识, 独立进行基本技能操作, 在高级工和中级工的指导下, 处理本工种出现的常见问题。 3. 履行岗位职责, 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任务。
普通工	5. 聘期内各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	1. 完成本职工作, 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任务, 能不断提高自己的技术水平。

附件 4

教师岗位聘期目标任务控制标准

一、教授岗位

任务内容 岗位类型	人才培养 任务	公共服务 任务	教研科研任务
教授二级岗位	1. 教学工作任务：每年本科课堂授课不少于 32 学时，具体任务由各行学院自行制定。 2. 担任本科生导师、指导本科生毕业设计（毕业论文）、指导大学生竞赛活动等其他人才培养任务，由各行学院自行制定。	承担学科建设任务；指导青年教师成长；向学院学术报告；结合专业开展服务与部门公共事务等。由各行学院自行制定。	聘期内取得下列项目经费类、教研科研奖励类、社会服务类、学术影响类、综合类业绩之一。 1. 项目经费类。取得以下项目经费类业绩之一： (1)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等 A1 级项目 1 项； (2) 主持单个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理工类 80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 200 万元以上； (3) 累计到账科研经费理工类 100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 240 万元以上。 2. 教研科研奖励类。获得以下政府类奖励之一： (1)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等学校认定的 A1 级科研奖励特等奖和一等奖额定人员、二等奖前 5 位；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等学校认定的 A1 级奖励特等奖和一等奖额定人员、二等奖前 5 位、三等奖首位；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额定人员、一等奖前 5 位、二等奖前 3 位； (2) 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特等奖额定人员、一等奖前 3 位、二等奖首位； (3) 获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奖特等奖前 3 位、一等奖前 2 位；中国专利银奖前 3 位、优秀奖首位；获得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特等奖前 3 位、一等奖前 2 位及学校认定的其他人文社科类省部级相应等级位次的奖励； (4) 获得山东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特等奖首位。 3. 社会服务类。在成果转化或服务社会方面取得以下业绩之一： (1) 单个以许可、转让的成果转化项目到账经费 500 万元以上； (2) 取得 A1 级智库应用类成果 2 项。 4. 学术影响类。取得以下学术影响类业绩之一： (1) 入选山东省泰山学者特聘专家/攀登专家，或入选各类国家级人才工程项目； (2) 在《Nature》《Science》《Cell》或《中国社会科学》发表高质量研究论文 1 篇。 5. 综合类。聘期内完成下列任务之一，同时完成一层次绩点合计不少于 2200 分。 (1) 理工类 主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等 A2 级纵向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等 A3 级纵向科研项目 1 项且累计到账经费 200 万元以上；或累计到账经费 600 万元以上；或取得单个以许可、转让的成果转化项目到账经费 180 万元以上；或主持单项到账经费 300 万元以上的横向项目（国防类 200 万元以上）；或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等学校认定的 A1 级科研奖励二等奖前 7 位；或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额定人员、二等奖前 7 位；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一等奖前 5 位；或获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奖特等奖前 5 位、一等奖前 3 位；或获得中国专利银奖前 5 位、优秀奖前 3 位；或入选经学校认定的标志性成果 2 项（论文类成果仅限 1 项）。 (2) 人文社科类 主持国家社科基金等 A3 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 1 项；或累计到账经费 150 万元以上；或主持单项到账经费 120 万元以上的横向项目；或获得政府类科研奖励 A1 级二等奖前 7 位，A2 级特等奖前 5 位、一等奖前 3 位；或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额定人员、二等奖前 7 位；或在各学科中文顶尖 23 种期刊发表高质量研究论文 1 篇；或入选经学校认定的标志性成果 2 项（论文类成果仅限 1 项）。

任务内容 岗位类型	人才培养 任务	公共服务 任务	教研科研任务
教授三级岗位	1. 教学工作任务：每年本科课堂授课学时不少于 32 学时，具体任务由各行学院自行制定。 2. 担任本科生导师、指导本科生毕业设计（毕业论文）、指导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等其他人才培养任务，由各行学院自行制定。	承担学科建设任务；指导青年教师或学生成长；向学术报告结合专业开展服务与学术服务等。由各行学院自行制定。	聘期内取得下列项目经费类、教研科研奖励类、社会服务类、学术影响类、综合类业绩之一。 1. 项目经费类。取得以下项目经费类业绩之一： (1) 主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B 类）、山东省杰出青年基金项目等 A2 级以上项目 1 项； (2) 主持单个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理工类 30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 75 万元以上； (3) 累计到账科研经费理工类 40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 100 万元以上。 2. 教研科研奖励类。获得以下政府类奖励之一： (1)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等学校认定的 A1 级奖励特等奖和一等奖额定人员、二等奖前 6 位、三等奖前 4 位； (2) 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特等奖额定人员、一等奖前 5 位、二等奖前 3 位； (3) 获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奖特等奖前 5 位、一等奖前 3 位、二等奖首位；中国专利银奖前 5 位、优秀奖前 3 位；获得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特等奖前 5 位、一等奖前 3 位、二等奖首位及学校认定的其他人文社科类省部级相应等级位次的奖励； (4) 获得山东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 3 位、一等奖首位。 3. 社会服务类。在成果转化或服务社会方面取得以下业绩之一： (1) 取得单个以许可、转让到账经费 180 万元以上的成果转化项目； (2) 取得 A2 级以上智库应用类成果 1 项或取得 A3 级以上智库应用类成果 2 项。 4. 学术影响类。取得以下学术影响类业绩之一： (1) 新入选省部级以上人才工程（科技创新类、教学类）； (2) 在《Nature》《Science》《Cell》或《中国社会科学》发表高质量研究论文 1 篇； (3) 入选经学校认定的其他标志性成果 2 项（论文类成果仅限 1 项）。 5. 综合类。聘期内完成下列任务之一，同时完成一层次绩点合计不少于 1300 分。 (1) 理工类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等 A3 级以上纵向教研科研项目 1 项；或累计到账经费 300 万元以上；或主持单项到账经费 150 万元以上的横向项目（国防类 90 万元以上）；或取得单个以许可、转让的成果转化项目到账经费 90 万元以上；或获政府类科研奖励（A1 级前 7 位、A2 级前 6 位、A3 级前 4 位、B1 级首位）；或获政府类教学成果奖（A1 级前 7 位、A2 级前 4 位、A3 级前 2 位、B1 级首位）；累计到账经费 80 万元以上，且主持 B2 级以上纵向教研科研项目 1 项或发表 A2 级论文 2 篇或 A3 级论文 4 篇；或入选经学校认定的标志性成果 1 项。 (2) 人文社科类 主持国家社科基金等 A3 级以上纵向教研科研项目 1 项；或累计到账经费 75 万元以上；或首位在各学科中文高质量期刊 72 种发表论文 2 篇；或首位在各学科中文高质量期刊 72 种发表论文 1 篇且出版 A2 级专著 1 部；或主持单项到账经费 40 万元以上的横向项目；或获政府类科研奖励（A1 级前 7 位、A2 级前 6 位、A3 级前 4 位、B1 级首位）；或获政府类教学成果奖（A1 级前 7 位、A2 级前 4 位、A3 级前 2 位、B1 级首位）；累计到账经费 20 万元以上，且主持 B2 级以上纵向教研科研项目（有资）或发表 SSCI 二区以上、CSSCI 来源期刊 2 篇或出版 B1 级专著 1 部或取得 A3 级以上智库应用类成果、文学艺术体育实践类成果 1 项；或入选经学校认定的标志性成果 1 项。

任务内容 岗位类型	人才培养 任务	公共服务 任务	教研科研任务
教学科研型 教授四级岗位	1. 教学工作任务：每年本科课堂授课学时不少于 32 学时，具体任务由各行学院制定。 2. 担任本科生导师、指导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等其他人才培养任务，由各行学院制定。	1. 主要内容：承担学科建设相关任务；指导青年教师成长、面向教师或学生作学术报告；结合专业特色开展社会服务；参与学院内各项具体工作等。 2. 公共服务任务：由各学院自行制定。	聘期内取得下列项目经费类、教研科研奖励类、社会服务类、学术影响类、综合类业绩之一。 1. 项目经费类。取得以下项目经费类业绩之一： (1) 主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B 类）、山东省杰出青年基金项目等 A2 级以上项目 1 项； (2) 主持单个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理工类 24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 60 万元以上； (3) 累计到账科研经费理工类 30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 75 万元以上。 2. 教研科研奖励类。获得以下政府类奖励之一： (1)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等学校认定的 A1 级奖励特等奖和一等奖额定人员、二等奖前 7 位、三等奖前 5 位； (2) 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特等奖额定人员、一等奖前 5 位、二等奖前 3 位； (3) 获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奖特等奖额定人员、一等奖前 3 位、二等奖首位；中国专利银奖前 5 位、优秀奖前 3 位；获得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特等奖额定人员、一等奖前 3 位、二等奖首位及学校认定的其他人文社科类省部级相应等级位次的奖励； (4) 获得山东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 3 位、一等奖首位。 3. 社会服务类。在成果转化或服务社会方面取得以下业绩之一： (1) 取得单个以许可、转让到账经费 150 万元以上的成果转化项目； (2) 取得 A3 级以上智库应用类成果 1 项。 4. 学术影响类。取得以下学术影响类业绩之一： (1) 新入选省部级以上人才工程（科技创新类、教学类）； (2) 首位在学校认定的《Nature》《Science》《Cell》子刊或人文社科类各学科中文顶尖 23 种期刊发表高质量研究论文 1 篇； (3) 入选经学校认定的其他标志性成果 1 项； (4) 首位指导学生参加 A+类赛事获得国家级特等奖（金奖）、一等奖（银奖）。 5. 综合类。聘期内完成下列任务之一，同时完成一、二层次绩点合计不少于 1000 分。 (1) 理工类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等 A3 级以上纵向教研科研项目 1 项；或累计到账经费 150 万元以上；或主持单项到账经费 120 万元以上的横向项目（国防类 70 万元以上）；或取得单个以许可、转让的成果转化项目到账经费 70 万元以上；或获政府类科研奖励（A1 级前 9 位、A2 级前 7 位、A3 级前 5 位、B1 级首位）；或获政府类教学成果奖（A1 级前 9 位、A2 级前 5 位、A3 级前 3 位、B1 级首位）；累计到账经费 60 万元以上，且主持 B2 级以上纵向教研科研项目 1 项或发表 A2 级论文 2 篇或 A3 级论文 4 篇。 (2) 人文社科类 主持国家社科基金等 A3 级以上纵向教研科研项目 1 项；或累计到账经费 40 万元以上；或主持单项到账经费 30 万元以上的横向项目；或获政府类科研奖励（A1 级前 9 位、A2 级前 7 位、A3 级前 5 位、B1 级首位）；或获政府类教学成果奖（A1 级前 9 位、A2 级前 5 位、A3 级前 3 位、B1 级首位）；或首位在各学科中文高质量期刊 72 种发表论文 1 篇或 CSSCI 来源期刊 3 篇；或首位在人民、中国社会科学等出版社出版 A2 级专著 1 部；或入选齐鲁社科成果文库；累计到账经费 15 万元以上，且主持 B2 级以上纵向教研科研项目（有资）1 项或发表 SSCI 三区以上、CSSCI 来源期刊 1 篇或取得 B1 级以上智库应用类成果、著作、文学艺术体育实践类成果 1 项。

任务内容 岗位类型	人才培养 任务	公共服务 任务	教研科研任务
教学为主型 教授四级岗位	1. 教学工作任务（不低于本标准基础上由各行学院自行制定）：每年至少主讲2门本科课程，年均本科课堂授课学时不少于256学时，同时完成所在单位安排的其他教学任务。 2. 担任本科生导师、指导本科生毕业设计（毕业论文）、指导大学生竞赛活动等其他人才培养任务由各行学院自行制定。	承担学科建设相关任务；指导青年教师成长、面向学生作学术报告；结合专业特色开展社会服务；参与院内各项具体工作。公共服务由各行学院自行制定。	聘期内取得以下1、2业绩之一。 1. 取得以下高水平教学业绩之一： (1)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额定内人员、一等奖前5位、二等奖前3位； (2) 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3位、一等奖首位； (3) 获评省部级以上教学名师、优秀教师等荣誉称号； (4) 新立项主持山东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重大项目等A3级以上教学研究项目； (5) 获批教育部立项建设、认定的A2级以上课程建设项目； (6) 获评A2级国家级教学案例； (7) 首位指导学生参加A+类赛事获得国家级特等奖（金奖）、一等奖（银奖）。 2. 聘期内完成下列目标任务之一，且完成一、二层次绩点合计不少于500分。 (1)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10位、二等奖前7位； (2) 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5位、一等奖前2位、二等奖首位； (3) 获批省部级教师教学团队等B1级以上教学团队、导学团队； (4) 获评山东省普通高等教育一流教材等B1级教材建设项目、教材建设奖； (5) 获得省级教学竞赛一等奖等B1级以上教学竞赛奖励； (6) 主持省教改面上项目等B2级以上教研项目1项； (7) 在《高等教育研究》《中国教育学刊》《中国大学教学》《高等工程教育研究》《中国高教研究》《研究生教育研究》《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表高等级教研论文1篇； (8) 主持省部级（B2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1项（有资）且累计到账经费理工类60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15万元以上；或累计到账经费理工类120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30万元以上； (9) 主持省部级（B2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1项（有资），且出版B1级以上教材或专著1部； (10) 获批省部级以上课程1部（B1级以上），或获批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评选的教学案例等1项（B2级以上）； (11) 获山东省优秀博士论文指导教师，或获得省级研究生优秀成果指导教师（B2级以上）； (12) 指导学生参加A+类赛事获国家级二等奖（铜奖）、三等奖1项，或省级特等奖（金奖）1项。 注：如获得政府类科研奖励，其级别位次等考核要求按教学科研型教授四级岗位任务标准执行。

二、副教授以下岗位

任务内容 岗位等级 岗位类型		人才培养任务		公共服务任务	教研科研任务（综合类业绩选项）					
		教学科研型	教学为主型		教学科研型		教学为主型			
副教授五级		1. 教学工作任务：每年本科课堂授课学时不少于 32 学时，具体任务由各学院自行制定。 2. 担任本科生导师、指导本科生毕业设计（毕业论文）、指导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等其他人才培养任务，由各学院自行制定。	1. 每年至少主讲 2 门本科生课程，年均本科课堂授课学时不少于 256 学时，具体任务由各学院自行制定；同时完成所在单位安排的其他教学任务。 2. 担任本科生导师、指导本科生毕业设计（毕业论文）、指导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等其他人才培养任务，由各学院自行制定。	1. 主要内容包 括：承担学科专业建设相关任务；面向教师或学生做学术报告；结合学科专业特色开展社会服务；参与学院内部各项具体工作等。 2. 公共服务任务由各学院自行制定。	必选任务选项（N 选 X）	一、二层次绩点分值≥700 分	必选任务选项（N 选 X）	一、二层次绩点分值≥300 分		
副教授六级									一、二层次绩点分值≥600 分	一、二层次绩点分值≥250 分
副教授七级									一、二层次绩点分值≥500 分	一、二层次绩点分值≥200 分
讲师									绩点分值 ≥400 分（其中一、二层次绩点分值≥300 分）	绩点分值 ≥200 分
助教十一级		完成所在学院安排的教学工作任务			积极参加教研、科研工作，绩点分值≥50 分					
助教十二级					积极参加教研、科研工作					

注：“N 选 X”是指学院在聘期目标中自主设置综合类业绩选项必选任务选项。副教授七级岗位的必选任务选项，应达到相当于省部级以上教研科研项目的质量水平，或聘期内累计到账经费不低于 60 万（理工科）、15 万（人文社科）。

三、科研业绩绩点分值认定标准（理工类）

分类	认定等级	标准分值	绩点类型
项目	A1	10000	一层次
	A2	5000	一层次
	A3	800	一层次
	B1	400	一层次
	B2	200	二层次
	C1	50	三层次
	到账经费	4/万元	一层次
	成果转化项目到账经费	8/万元	一层次
奖励	A1（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	20000	一层次
	A1（除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以外的其他奖励）	15000	一层次
	A2	6000	一层次
	A3（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二等奖；中国专利奖优秀奖）	4000	一层次
	A3（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国家有关部委科技成果奖二等奖）	3000	一层次
	A3（具有国家奖推荐资格的社会力量所设的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以上奖项）	2000	一层次
	B1（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国家有关部委科技成果奖三等奖；山东省专利奖二等奖）	1500	二层次
	B1（具有国家奖推荐资格的社会力量所设的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800	三层次
	B2	400	三层次
	C1	200	三层次
	C2	100	三层次
论文	A1（Nature/Science/Cell）	5000	一层次
	A1（Nature 子刊/Science 子刊/Cell 旗下期刊（且影响因子>10）论文、PNAS 期刊学术论文、Nature Index 选定期刊论文、CCF 推荐国际学术会议目录 A 类会议论文中的最佳/优秀论文，且入选学校标志性成果）	1000	一层次
	A1（Nature 子刊/Science 子刊/Cell 旗下期刊（且影响因子>10）论文、PNAS 期刊学术论文、Nature Index 选定期刊论文、CCF 推荐国际学术会议目录 A 类会议论文中的最佳/优秀论文）	600	一层次
	A2	400	一层次
	A3	300	一层次
	B1	200	一层次
	B2	100	一层次
	C1	70	二层次
	C2	50	三层次
著作	A1	2000	一层次
	A2	700	一层次
	B1	300	一层次
	C1	200	二层次

分类	认定等级	标准分值	绩点类型
应用类	A1	3000	一层次
	A2	2500	一层次
	B1	2000	一层次
	B2	1000	一层次
	C1（不含专利类成果）	150	二层次
	D1（不含专利类成果）	20	三层次

注：本认定标准由科学技术处负责解释。

四、科研业绩绩点分值认定标准（人文社科类）

分类	认定等级	标准分值	绩点类型
项目	A1	10000	一层次
	A2	5000	一层次
	A3	800	一层次
	B1	400	一层次
	B2	200	二层次
	C1（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社科联、山东省文化厅、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及其他厅局级单位设立的有资项目；校城融合项目；单项到账经费在 10 万元及以上（不含设备费、自筹经费；不得再转出经费）的横向项目）	100	三层次
	C1（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社科联、山东省文化厅、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及其他厅局级单位设立的无资项目）	50	三层次
	到账经费	16/万元	一层次
奖励	A1（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特等奖）	20000	一层次
	A1（除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特等奖以外的其他奖励）	15000	一层次
	A2	6000	一层次
	A3	3000	一层次
	B1（《全国性文艺新闻出版评奖管理办法》认可奖项、纳入“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年度统计报表”统计范围的以社会力量设立的科研成果奖三等奖）	2000	一层次
	B1（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山东省政府决策咨询奖三等奖；山东省“泰山文艺奖”三等奖）	1500	一层次
	B2	400	二层次
	C1	300	三层次
	C2	150	三层次
论文	A1	5000	一层次
	A2（《中国社会科学》英文版；入选学校标志性成果的文章）	1000	一层次
	A2（CSSCI 来源期刊中遴选出来的 23 种中文顶尖期刊；《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周刊版和理论综合栏目、《经济日报》理论周刊等 5000 字以上理论文章；《新华文摘》（主体转载，2000 字以上））	600	一层次
	A2（SSCI 一区期刊）	400	一层次
	A3（CSSCI 来源期刊中遴选出的 72 种中文高质量期刊）	350	一层次
	A3（SSCI 二区期刊；A&HCI 期刊；《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周刊版和理论综合栏目、《经济日报》理论周刊等 2000 字以上理论文章）	300	一层次
	B1	200	一层次
	C1（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学院推荐学校认可的 62 种 CSSCI 来源集刊；省级党委党报的理论版和学术版（2000 字以上））	150	二层次
	C1（SSCI 四区期刊；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北大核心）；山东理工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论文）	100	二层次

分类	认定等级	标准分值	绩点类型
著作	A1	2000	一层次
	A2（人民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三联书店、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以下简称第一层次出版社）等出版的专著；皮书/发展报告；入选齐鲁社科成果文库）	700	一层次
	A2（人民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三联书店、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等出版的译著、古籍整理类著作；国际知名出版社出版的国家社科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成果）	400	一层次
	B1（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委员会认定的、除第一层次出版社外其他一类出版社（以下简称第二层次出版社）出版的专著）	400	一层次
	B1（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委员会认定的、除第一层次出版社外其他一类出版社（以下简称第二层次出版社）出版的译著、古籍整理类著作；第一层次出版社出版的编著和科普读物（以 10000 册为起点））	300	一层次
	C1	200	二层次
应用类	A1	3000	一层次
	A2	2500	一层次
	A3	700	一层次
	B1	300	一层次
	C1	100	二层次
艺术实践类	A3（国家部委或全国性专业协会举办的重要评奖活动中获国家级优秀奖以上的文学艺术作品（含新闻报道、评论、电视节目和广告等）；在国家级或国际公认专业场所举办的个人艺术作品展；被国际公认或中国美术馆、中国工艺美术馆（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馆）、中国国家博物馆收藏作品；国家部委或全国性专业协会举办的专场音乐会或舞蹈专场、个人朗诵会；国家部委或全国性专业协会举办的作品展演（包括业内认可的国际公认或国家级戏剧节、国际影视界展演）中的“入会资格”作品；在国家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公开播出的个人原创的演艺作品；教师代表我校参加亚运会、奥运会等洲际或国际级体育比赛中获得前十二名及以上成绩）	500	一层次
	A3（除中国美术馆、中国工艺美术馆（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馆）、中国国家博物馆以外的国家级专业美术馆、博物馆收藏作品）	250	一层次
	B1	200	一层次
	C1（在省直单位、省级专业协会举办的重要评奖活动中获省级三等奖以上或入会资格的文学艺术作品（含新闻报道、评论、电视节目和广告等）；公开出版有正规出版刊号的 10 万字以下文学艺术作品；教师在省运会或省级体育协会举办的重要比赛中获得前三名及以上成绩）	100	二层次
	C1（在市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公开播出的个人原创的演艺作品）	30	三层次

注：本认定标准由社会科学处负责解释。

五、教学类及其他业绩绩点分值认定标准

分类	认定等级	标准分值	绩点类型
教学成果奖	A1（国家教学成果特等奖）	20000	一层次
	A1（国家教学成果一等奖）	15000	一层次
	A1（国家教学成果二等奖）	10000	一层次
	A2	6000	一层次
	A3	2000	一层次
	B1	1000	一层次
	B3	200	二层次
	C1	100	二层次
	C2	50	二层次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A2	2000	一层次
	A3	800	一层次
	B1	600	一层次
	B2	400	二层次
	C1	70	二层次
	C3	40	三层次
教材建设	A1	2000	一层次
	A2	600	一层次
	B1	300	一层次
	B2	200	一层次
	C1	100	二层次
	C3	50	二层次
课程建设	A2	1500	一层次
	A3	500	一层次
	B1	400	一层次
	C1	100	二层次
	C3	50	三层次
教学案例	A2	1500	一层次
	B1	400	一层次
	B2	200	二层次
	C1	100	二层次
	C3	30	三层次
教学竞赛等	A1	1500	一层次
	A2	800	一层次
	A3	600	一层次
	B1	400	一层次
	B2	200	二层次
	B3	100	二层次
	C1	60	二层次

分类	认定等级	标准分值	绩点类型
	C2	40	三层次
	C3	20	三层次
教学名师、教学团队	A1	2000	一层次
	A2	1000	一层次
	A3	800	一层次
	B1	400	一层次
	B2	200	二层次
	C1	50	三层次
教研论文	高水平教研论文（《高等教育研究》《中国教育学刊》《中国大学教学》《高等工程教育研究》《中国高教研究》《研究生教育研究》《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或其他经学术委员会认定的期刊）	250	一层次
	普通教研论文（经学术委员会认定）	30	三层次
指导学生论文等	B1	400	一层次
	B2	200	二层次
	C2（校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100	二层次
	C2（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省部级优秀学士学位论文）	50	二层次
	D1	20	三层次
指导学生创新创业竞赛获奖	A2	2000	一层次
	A3	1000	一层次
	B1（国家级 A+类二等奖（铜奖）（含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二等奖））	500	一层次
	B1（国家级 A 类特等奖）	300	一层次
	B1（国家级 A+类三等奖（含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三等奖）、国家级 A 类一等奖）	200	一层次
	B2（省级 A+类（含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赛区竞赛按省级认定，如华东赛区、华北赛区等）特等奖（金奖））	150	一层次
	B2（国家级 A 类二等奖）	100	二层次
	C1（省级 A+类（含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一等奖（银奖））	80	二层次
	C1（省级 A+类（含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二等奖（铜奖））	70	二层次
	C1（国家级 A 类三等奖）	60	三层次
	C1（国家级 B 类特等奖、一等奖，省级 A 类特等奖）	50	三层次
	C1（省级 A 类一等奖）	40	三层次
	C1（省级 A+类（含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三等奖）	30	三层次
	C2（国家级 B 类二等奖、三等奖，省级 A 类二等奖、省级 B 类特等奖）	30	三层次
	C2（省级 A 类三等奖、省级 B 类一等奖）	20	三层次
	C3	10	三层次
指导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	B2	50	一层次
	C1	20	三层次
	C3	10	三层次
其他	教师执行海外访学任务 6 个月以上	200	二层次
	教师执行海外访学任务 3 个月（含）至 6 个月	100	二层次

注：本认定标准由教务处、研究生工作部、创新创业学院、国际交流合作处依职能负责解释。

说明:

(一) 本控制标准中各类业绩成果认定等级等依据《山东理工大学自然科学科研成果、项目、奖励等级认定与评价办法(试行)》(鲁理工大政发〔2022〕54号)、《〈山东理工大学自然科学科研成果、项目、奖励等级认定与评价办法(试行)〉补充规定》(鲁理工大政发〔2025〕52号)等文件制定。

(二) 各类业绩成果均应为聘期内在现聘岗位以山东理工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取得。国家级奖励,学校须为前五完成单位;省部级一等奖以上,学校须为前三完成单位;标准类成果,可为参与单位。

(三) 我校非第一单位的业绩成果但符合本指导标准规定的位次要求的,可根据单位排名顺序,按照第一完成单位绩点分值的1/2、1/3……折算,依次递减。我校完成人在总完成人中位列前3位的,按折算后的分值计算,在总排名位列4-5名,按折算后的单位计分标准的70%计算,在总排名位列第6名及以后的,按折算后单位计分标准的50%计算。对无完成单位排序要求的,单位排名顺序按照我校参加人员排名最前位次确定。

(四) 同一业绩成果获得不同层次的奖励,按就高原则计算绩点分值,不重复计分。项目类成果,立项分值、结项分值各占1/2,结项分值可跨聘期使用。

(五) 到账经费均指到校可提成经费。纵向教研科研项目以项目批准的执行起始时间为准,无明确执行时间的,以立项公布的时间为准。对于横向项目和成果转化项目,其项目级别分值和经费分值不重复计算。科研经费不包括学校按照人才或团队建设拨付的支持科研经费。

（六）国防类项目是指：由中央军委各部委、中央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科技部、工信部、国防科工局、国家其他部委下达的各类国防科技计划项目，或依据学校关于自然科学类国防科研成果、项目等级认定相关文件认定的国防科研项目类型。

（七）各二级单位在自行制定教研科研任务时，论文类成果可按高等级论文 1A2=2A3=4B=6C 抵顶低等级论文，不可逆向抵顶。抵顶不适用于量化计分。

（八）对项目、奖励等需要合作完成的高水平业绩，满足下列位次要求的，可由首位负责人根据参与人实际贡献进行绩点分值分配。业绩分值在业绩完成的当年度进行分配并报职能部门备案，一经分配不得更改；当年度未分配，考核时按表 1 所列权重系数进行分配。

表 1 排名位次的权重系数标准

位次 人数	排一	排二	排三	排四	排五	排六	排七	排八	排九	排十
1	1									
2	0.65	0.35								
3	0.50	0.30	0.20							
4	0.45	0.20	0.20	0.15						
5	0.40	0.20	0.15	0.15	0.10					
6	0.40	0.15	0.15	0.10	0.10	0.10				
7	0.35	0.15	0.10	0.10	0.10	0.10	0.10			
8	0.35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05		
9	0.3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05	0.05	
10	0.30	0.10	0.10	0.10	0.10	0.10	0.05	0.05	0.05	0.05

说明：符合分配要求的业绩成果，如成员超过 10 人，可酌情计算分值，但总的权重系数之和为 1。

（九）指导学生竞赛获奖业绩点总分值不能超过聘期内应完成教研科研量化分值要求的四分之一（A+类竞赛不受限制）。

（十）为 30 个以上专业开设公共基础课的学院，教师（不含兼职管理人员）在完成学院规定的本科授课任务基础上，其超出的授

课学时可由所在学院对任务绩点分值进行抵顶，抵顶分值不超过所聘岗位任务绩点分值的 30%。

（十一）本控制标准中规定的“以上”及“以下”均包含本级、本数，如：1 项以上含 1 项，二等奖以上奖励含二等奖，C1 级以上含 C1 级。

（十二）未尽事宜，需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研究。

附件 5

辅助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聘期目标任务控制标准

所聘岗位 \ 目标任务		岗位职责	基础工作量	聘期研究任务要求		其他任务
系列	岗位等级			基本任务	绩点分值	
实验技术系列	正高级四级	由所在单位按照具体岗位职责制定。岗位职责应体现岗位特点、任务完成质量、实验室开放共享以及对学校发展所做的贡献。	实验技术系列按照工作岗位区分为实验教学、实验技术两类；基础工作量由所在单位自行制定。	聘期内首位完成一层次业绩至少 1 项或累计到账经费 20 万元以上。	一、二层次绩点分值 ≥ 200 分	完成学校与所在单 位交办的其 他任务。
	副高级五级			聘期内首位完成二层级以上业绩至少 1 项或累计到账经费 10 万元以上。	绩点分值 ≥ 150 分	
					绩点分值 ≥ 125 分	
					绩点分值 ≥ 100 分	
	中级			系列牵头部门组织制定。	系列牵头部门组织制定	
	初级					
其他辅助系列	正高级四级	由所在单位按照具体岗位职责制定。岗位职责应体现岗位特点、任务完成质量以及对学校发展所做的贡献。	其中，工程训练中心负责制定本中心工程技术系列人员的基础工作量要求。	聘期内首位完成一、二层次业绩至少 1 项或累计到账经费 15 万元以上。	绩点分值 ≥ 200 分	
	副高级五级			系列牵头部门组织制定。	系列牵头部门组织制定	
中级						
初级						

注：业绩认定及绩点分值参照附件 4 规定执行。

抄送：各二级党委，校党委各部门、各群团组织。

山东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6 年 4 月 16 日印发
